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2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悦彩云花园一期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冠泰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悦彩云花园一期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悦彩云花园一期项目在春融东路占用绿地，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香樟3棵（胸径12-14cm）、乐昌含笑1棵（胸径20cm）、乐昌含笑2棵（胸径11cm）、乐昌含笑1棵（胸径16cm）、树池10.08 m²（7个树池，各1.44 m²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30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